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加紧落实促成交易完成的各项条件。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在“重大风险提示”、第八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等章节已详细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前期披露的有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